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代　理　人　張峻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